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的一段。

鑑於本集團最近於香港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以及若干客服中心為流動電話外框配備新數字印刷系統，董事預期原有年度上限1,000,000港元將不足以應付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下的預期銷售額。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並增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電訊數碼移動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的一段。電訊數碼移動其後因業務重組而不再從事配件寄售，轉而由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數碼移動的同系附屬公司)負責有關寄售。因此，於2013年12月13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訂立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據此，電訊首科以寄售形式及以寄售費作為代價於電訊數碼服務零售店內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傳動網及電訊數碼服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及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i)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下的估計年度總銷售及(ii)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下的估計總寄售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條)各自均低於25%，而該等銷售及寄售費各自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及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20.37至20.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及第20.35(1)及20.35(2)條的有關規定，惟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集團最近已於香港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以及若干客服中心為流動電話外框配備新數字印刷系統。該系統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可於流動電話外框印製圖案。藉此本集團可向顧客出售帶有自選圖案的流動電話外框。本集團亦將向個人及公司(包括新世界傳動網)出售優惠券，以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優惠券換購帶有自選圖案的流動電話外框。

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的一段。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3年5月6日，電訊首科與新世界傳動網訂立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據此，電訊首科同意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按成本加若干溢價百分比向新世界傳動網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該等流動電話配件的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新世界傳動網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於發出招股章程之時，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世界傳動網向電訊首科已採購及將予採購的流動電話配件總額少於及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參考將予採購的流動電話配件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5%。上述估計乃由董事會參考電訊數碼移動向新世界傳動網銷售流動電話配件的過往金額及該等配件需求及價格當時預期上升而作出。

因此，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下的交易亦預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向新世界傳動網的流動電話配件銷售額約為963,000港元。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鑑於本集團最近為流動電話外框配備數字印刷系統及擬向新世界傳動網出售優惠券以換購帶有優惠券持有人自選圖案的流動電話外框，董事預期原有年度上限1,000,000港元將不足以應付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下的預期銷售額。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並增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與新世界傳動網的過往交易，及(ii)估計新世界傳動網對流動電話配件的需求，包括對可換購本集團最近配備的數字印刷系統所印製的流動電話外框的優惠券的新需求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為公平合理。

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電訊數碼移動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的一段。電訊數碼移動其後因業務重組而不再從事配件寄售，轉而由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數碼移動的同系附屬公司)負責有關寄售。因此，於2013年12月13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訂立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據此，電訊首科以寄售形式及以寄售費作為代價於電訊數碼服務零售店內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寄售費乃由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參考類似寄售安排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止。

董事會預期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電訊首科根據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應付電訊數碼服務的寄售費將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而參考該等寄售費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25%。上述估計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向電訊數碼移動支付

的過往寄售費金額以及預期根據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以寄售形式進行的配件銷售(包括銷售可換購本集團最近配備的數字印刷系統所印製的流動電話外框的優惠券)而作出。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電訊數碼移動支付的寄售費約為590,000港元。

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銷售協議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電訊數碼移動擁有新世界傳動網40%權益。電訊數碼移動及電訊數碼服務均為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新世界傳動網及電訊數碼服務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世界傳動網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流動服務業務。電訊數碼服務主要從事流動電話貿易業務。新世界傳動網採購流動電話配件，如流動電話外框、充電器及電池以及其他配件類別，以便向其客戶提供禮品。電訊數碼服務亦一直負責在其零售點寄售配件。

電訊首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有關配件。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及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下的交易涉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正常商品銷售，令本集團得以從中獲利。

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及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下的配件價格及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下的寄售費乃參照類似產品及類似寄售安排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及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主席張敬石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因於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及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一直就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慎監察新世界傳動網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新世界傳動網擬向本集團購買優惠券，以換購本集團最近配備的數字印刷系統所印製的流動電話外框，作為禮品提供予其客戶。有鑒於此，董事預測，截至2015年3

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1,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考慮修訂及提高原有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傳動網及電訊數碼服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及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i)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下的估計年度總銷售及(ii)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下的估計總寄售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條)各自均低於25%，而該等銷售額及寄售費各自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及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20.37至20.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及第20.35(1)至20.35(2)條的有關規定，惟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的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即2013年5月30日
「新世界傳動網」	指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	指	電訊首科與新世界傳動網就銷售流動電話配件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6日的協議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下的流動電話配件銷售的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而於2013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世界傳動網銷售協議下的流動電話配件銷售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寄售協議」	指	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就電訊首科以寄售形式銷售流動電話配件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協議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註冊成立於香港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3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so.cc 刊載。